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3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志豪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48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志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廖志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警察大隊霧峰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交簡字第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按本案形式上雖然已構成累犯，惟檢察官並未聲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故於量刑時作為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予以審酌），詎被告騎乘機車因過失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陳惠玲受傷害後，並未依正常之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報警、協助告訴人就醫及與告訴人商議賠償事宜，反而逕自離開現場，無視交通法令，徒增交通事故處理困難及阻礙告訴人求償之

01 危險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審酌被告犯後尚能坦承
02 犯行，自陳案發時因趕赴醫院拿藥之犯罪動機，於偵查中即
0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，未予追究，
04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兼衡被告於
05 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為中低收入戶之家庭
06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9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林玟君

25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31 或免除其刑。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45483號

04 被 告 廖志豪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廖志豪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下午2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
11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2段由北往南方
12 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東明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
13 經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
14 非不能注意及此，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貿然闖越紅
15 燈，適有陳惠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
16 明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上開交岔路口時，閃避不及而遭撞
17 及，致陳惠玲之機車倒地，陳惠玲因而受有左臀部挫傷、血
18 腫、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19 分）。詎廖志豪已駕車肇事致陳惠玲受傷，竟未協助陳惠玲
20 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保護處置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
21 清肇事責任，反仍騎乘機車離開現場而逕自逃逸。嗣經警據
22 報前往處理循線查獲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陳惠玲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志豪於警詢中之供述（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）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陳惠玲發生車禍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因為要趕著

01

		去醫院拿處方簽的藥，所以將告訴人之機車牽起來，伊就向告訴人表示要先去拿藥再回來，伊回到現場時，大家都已經離開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惠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、監視器影片暨翻拍照片14張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車禍，被告將告訴人機車扶起後，即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4	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臀部挫傷、血腫、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紙	證明被告於肇事後未留在現場或報警處理，嗣警據報後調閱監視器始查獲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廖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
03 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8 檢 察 官 楊 順 淑